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国际贸易”）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1月4日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秦龙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6、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64,572,046.57	294,835,122.12
总负债	459,677,795.72	289,169,819.68
净资产	4,894,250.85	5,665,302.44
项目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672,957.23	321,251,446.40
利润总额	-771,051.59	3,742,933.14
净利润	-771,051.59	3,473,297.02

9、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

借款人：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二：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借款人：青岛森麒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国际贸易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森麒麟国际贸易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169.61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7%，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通过深圳市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为32,8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0.56%。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8,8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9.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为限售股，注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14,860,000	否	否	2022.11.23	2025.04.20	2028.12.31	汕头海澄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8%	7.2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860,000	-	-	-	-	-	-	34.78%	7.2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限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股中份冻结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押份限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股中份冻结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2,860,000	76.90%	16.06%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000,000	10,000,000	96.47%	4.89%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8,860,000	48,860,000	79.42%	23.8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1%，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372,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55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2,140,136股，其中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7,792股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0,662,34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庄君新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刘贤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视频通讯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41,181	99.8031	217,700	0.1854	13,400	0.0115

关联股东刘贤军、赵成进、李萍、袁春怡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40,481	99.8025	217,700	0.1854	14,100	0.0121

关联股东刘贤军、赵成进、李萍、袁春怡回避表决。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49,081	97.7736	217,700	2.0972	13,400	0.1292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148,381	97.7668	217,700	2.0972	14,100	0.13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2中需回避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梦婷、陈晓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4.6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51%。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3.9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15.23%；光伏完成发电量9.3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6.51%；风电完成发电量11.3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32%(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6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8.25%；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5.6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16.32%)。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数据为：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水电	113.28	3.97	-15.23
光伏	339.18	9.34	36.51
风电	203.32	11.31	1.32
其中：陆上风电	113	5.66	28.25
海上风电	90.32	5.64	-16.32
合　计	655.78	24.61	8.51

注：尾数差等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0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受让煤业公司部分股权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拟受让煤业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临2024—043号)，公司拟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受让杨瑞平先生及其关联人持有的山西介休鑫峪沟左则沟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各方自签署意向书以来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安排，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现场调研、初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商谈，尚待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规范与整合等相关前置事项后，各方商议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按照意向书约定，各方应争取在2025年4月底前完成本次交易。

近日，经公司管理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充分沟通了解后获悉，因标的公司的历史股权问题，其股权规范整合工作存在较大难度，截至目前尚无妥善解决措施，难以在4月底前完成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意向。按照意向书约定，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将公司支付的交易定金全额返还给公司。

双方终止本次合作意向是因标的股权转让存在障碍的客观原因所致，公司已全额收回交易定金，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基地年产100GW光伏铝边框项目举行奠基仪式并于近期开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投资建设年产100GW光伏铝边框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基地”)。

包头基地已于2025年4月15日举行奠基仪式，目前正积极筹备开工前各项事宜，待近日完善相关开工手续后正式开工建设，拟建设年产100GW的光伏铝边框生产线、仓库及配套公用设施，同时建设年产60万吨的铝合金新材料熔铸产能，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35亿元。公司注册项目平台公司永臻投资(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推进包头基地整体建设，同时设立各子公司作为具体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分别为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项目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永臻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新材料的研发、熔铸制造等生产工艺环节，为光伏铝边框及集团新材料发展提供原材料及产业支撑；永臻工业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承担光伏铝边框挤压、氧化、深加工及各工艺制造环节；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落地的相关投资政策及配套指标承担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

包头基地的稳步推进，对公司业务的中长期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该基地充分借助当地政策与产业配套优势，打开光伏边框北方市场空间，以更短的运输半径、更快的响应速度、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光伏铝边框产品。该基地的顺利实施，能够有力拓展公司光伏铝边框产品于全国范围内的辐射广度与影响深度，能够有效提升光伏铝边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包头区位优势优越，能源成本优势显著，电解铝铝水资源等条件符合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

本项目目前距离投产运营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1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6号)，本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27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存量债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于2025年4月15日完成发行，4月16日缴款，并于2025年4月1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2025]100号《关于受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2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控股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新工绿氢或子公司”)拟引入投资人四川兴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雍基金”)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增资金额：兴雍基金拟向新工绿氢增资1,800万元，其中，增资款中45.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4.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工绿氢注册资本变更为1,061.72万元，兴雍基金取得新工绿氢4.31%股权；

●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新工绿氢48.04%股权，为新工绿氢第一大股东，新工绿氢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工绿氢经营发展规划，新工绿氢拟引入兴雍基金进行增资；兴雍基金拟向新工绿氢增资1,800万元，其中，增资款中45.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4.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工绿氢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工绿氢注册资本变更为1,061.72万元，兴雍基金取得新工绿氢4.31%股权；新工绿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	50.20%	510	48.04%
亿力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0	28.54%	290	27.31%
成都电氢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9.69%	200	18.84%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6	1.57%	16	1.50%
四川兴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5.72	4.31%
合　计	1,016	100%	1,061.72	100%

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2025年4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放弃的优先认购权合计为4,200万元(含本次)，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放弃的优先认购权明细(含本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方	增资标的	增资金额暨放弃的优先认购金额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增资日期
上海亿碳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电氢智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	2024年10月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工绿氢	400	1.57%	2024年11月
兴雍基金	新工绿氢	1,800	4.31%	本次
合　计		4,200	/	/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兴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510682MA7K09WY4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实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22年03月08日 至 长期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通惠路8号附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什邡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什邡市森众科技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30%
什邡市恒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
什邡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合　计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985,737.95	19,333,232.41
净资产	19,534,090.41	19,106,019.1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2,822,221.62	0
净利润	-3,042,963.23	-428,071.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兴雍基金与四川金顶及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兴雍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0AX1D6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飞

注册资本：壹仟零壹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0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555号3栋18楼180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池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增资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	50.20%	510	48.04%
亿力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0	28.54%	290	27.31%
成都电氢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9.69%	200	18.84%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6	1.57%	16	1.50%
四川兴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5.72	4.31%
合　计	1,016	100%	1,061.72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6,070.74	6,065,050.04
净资产	381,700.31	-972,303.5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1日-9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688,181.21
净利润	-559,115.10	-1,854,003.83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工绿氢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策略和依据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定价系基于新工绿氢的技术实力、市场定位结合当前发展状况、发展潜力、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轮增资新工绿氢的投前估值为4亿元。本次交易对象为地方国资，具有较高公信力与行业影响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兴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投资方)

乙方：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新工绿氢、公司)

丙方：

丙方1：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实际控制人)

丙方2：亿力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动能)

丙方3：成都电氢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氢致远、团队平台)

丙方4：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明阳)

丙方、原股东、现有股东 系指四川金顶、亿力动能、电氢致远、无锡明阳的合称。

各方、合同各方 系指甲方、乙方、丙方的合称。

第一条增资方案

1.1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投资方本次增资如下。

本轮增资时，公司投前估值为4亿元，届时投资方以【1,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7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16万元增加至【1,061.72】万元，本轮增资款中，【45.7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轮增资款出资方式如下：

在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约定得到完全履行的条件下，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增资款中的【1,800】万元支付至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	48.04%	货币
2	亿力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0	27.31%	货币
3	成都电氢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8.84%	货币
4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6	1.50%	货币
5	四川兴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72	4.31%	货币
合　计		1,061.72	100%	/

各方同意，投资方投入公司的共计人民币1,800万元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第二条公司治理

2.1 为实现产业落地目标，什邡新工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须由包含甲方在内的股东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2.1.1 什邡新工的合并、重组、分立、解散、清算、发行股份、发行认股权证、股权激励、股权转让等可能导致什邡新工股权发生变动的行为和事项；

2.1.2 变更什邡新工的注册地址；

注：什邡新工为新工绿氢拟在什邡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投资方利益分别和共同向投资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3.1.1 其拥有由其股东会决议证明的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所有的资格条件和/或行为能力，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强制性规定。

3.1.2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有关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3.1.3 在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与公司及/或子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披露的负债、欠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纳税、缴费、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等)或有税务风险、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不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均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应由公司及投资方承担。由公司先行承担的，实际控制人应同时将相关款项全额支付给公司。

3.1.4 因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所存在的事项而使公司遭受处罚或索赔损失，从而导致投资方作为股东遭受直接及/或间接损失的，或者导致投资方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的，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遭受前述直接及/或间接损失之日起五日内补偿投资方因此遭受及承担的所有损失和支出。

3.2 估值保证条款

3.2.1 本协议签署并交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的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对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如新投资者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增资协议项下甲方对公司的估值，则乙方应将甲方高于新投资者投资价格的投资差价返还甲方，或由丙方1无偿转让所持股权给甲方，直至本增资协议项下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3.2.2 本协议签署后，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不受本条款限制。

3.3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将是未来运作主营业务以及上市的唯一主体。

考虑到甲方小股东的地位，各方同意参照国际股权投资的惯例，在本协议及未来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中将设定投资人的相关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

3.3.1 优先认缴权：本协议签署后，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各轮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优先认缴新增资本，届时各轮拟行